

李案一审宣判

李某某被判有期徒刑十年

李双江首露脸:我现在非常不好不想说话

备受关注的李某某等人强奸案9月26日上午在北京市海淀区法院一审宣判,法院以强奸罪分别判处被告人李某某有期徒刑10年;王某(成年人)有期徒刑12年,剥夺政治权利2年;魏某某(兄)有期徒刑4年;张某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魏某某(弟)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

对于这一判决,记者致电第三方律师戚连峰,就判决结果进行解读,并分析李某某如果上诉,会有哪些情况发生。戚连峰表示,一审判决后,如果李某某不服判决,可以十天之内提起上诉。在检察院不上诉的情况下,李某某提起上诉不会加重他的刑罚。此外,中国是两审终审制,当事人只能上诉一次。受理上诉的法院只能是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不会是其他的法院。

李双江在9月26日中午12时50分左右,从学校离开后露面。在媒体记者的追问下,李双江表示:“我身体还好,心情不好,我现在非常不好,我家里出了大事,我现在不想说话。”当问到李某某刑期等问题时,李双江全部不予作答,非常着急地离开。



法院判决回应 李某某等人强奸案三大焦点

自今年2月案发以来,李某某等人强奸案便进入公众视野。尤其在进入司法程序以后,这起案件更是波澜不断。李某某等人的行为是强奸还是嫖娼?被害人“身份”是否影响案件定性?5名被告人量刑依据何在?26日的判决一一回应了这三大公众关注的焦点问题。

法院认定:李某某等人行为系强奸而非嫖娼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3年2月17日零时许,被告人李某某等5人及案外人李某等,到海淀区某酒吧包间内饮酒消费,酒吧服务员张某某安排被害人杨某某在该包间内一起喝酒、唱歌、玩游戏。凌晨3时30分许,杨某某在张某某的陪同下随李某某等人先后来到海淀区金源时代购物中心的金鼎轩餐厅和海淀区人济山庄地下车库,后李某和张某某因故先行离开,其他人乘坐魏某某(兄)驾驶的奥迪Q7离开人济山庄,后杨某某被5人带至海淀区湖北大厦,在酒店房间内,李某某、王某、魏某某(兄)、张某某、魏某某(弟)依次强行与杨某某发生性关系。

事发后,针对公诉机关对5人涉嫌强奸罪并构成轮奸的指控,个别被告人家属提出5人的行为系嫖娼的辩解,引发公众对事实真相的关注。

法院查明,5名被告人在侦查阶段均曾供称看到其他同案被告人与杨某某发生了性关

受害人“身份”是否影响案件定性?

在庭审中辩方提出,杨某某是自主、自愿跟随几名被告人,并有勾引未成年被告人、主动“出台”、自愿与被告人发生性关系的主观心态。而在案件审理期间,个别被告人的律师在多个场合表示,杨某某曾发短信给李某某家人“勒索”50万元。

杨某某的代理律师田参军此前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杨某某是某高校半工半读的学生,有时候自己打工挣钱,而非酒吧的陪酒女或卖淫女。“事发出来后,他们私下下可能联系过,但绝对没有提到钱。”田参军说。

多名被告人供述称,在乘车离开人济山庄

5名被告人为何量刑不一?

判决中,王某、李某某等人分别被判处12年至3年(缓刑3年)的有期徒刑。同样的强奸行为,为何判罚不一?

法院认定案发时,5名被告人中,仅王某是成年人,其余4人均已满14周岁但未满18周岁。而根据刑法第17条的规定,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法院认定,李某某在共同犯罪中属于犯意提起者、主要暴力行为实施者,地位与作用明显大于其他被告人,且无悔罪表现。鉴于其犯罪时系未成年在校学生,本着有利于未成年罪犯的教育和矫正原则,对其依法从轻处罚,判处其有期徒刑10年。

系,部分被告人有猥亵行为。李某某证言也证实,事后李某某在电话中向其描述5名被告人将被害人轮奸的事实,这一情节也得到魏某某(兄)当庭供述的印证。

此外,李某某等人还多次对杨某某实施暴力。在离开人济山庄的途中、湖北大厦的电梯里、酒店房间内,李某某、王某先后有扇打、踢踹杨某某的行为。被告人都曾供认,在宾馆房间内,杨某某不愿脱衣服,躲到夹缝角落后被强行脱掉衣服。

庭审中,李某某辩称称“进入房间不久后就睡着了,没有与被害人发生性关系”。对此法院表示,虽然从被害人内裤上没有检测到李某某的精斑,但综合其他被告人供述及当庭指证、被害人陈述等证据,明确且稳定地证明李某某第一个与被害人发生性关系的事实,这些与李某某在侦查阶段的有罪供述也能够相互印证。

法院认定,5名被告人的行为符合强奸罪的犯罪构成,且系二人以上轮奸,应当以强奸罪论处。

的途中,杨某某发现张某某不在,要求下车离开,遭拒后呼喊挣扎,但被李某某等人强行摁压和殴打。湖北大厦的监控显示,李某某左手紧抓杨某某右手臂,夹拉着杨某某穿过酒店大堂进入电梯,出电梯后,杨某某身体后倾不愿前行,被李某某拉拽进入酒店房间。

法院认为,陪酒与卖淫属不同性质的行为,陪酒行为与卖淫故意之间缺乏必然联系,身份或个人生活习惯不足以推定行为时的主观心态。在女性不情愿的情况下,任何使用强行手段与其强迫发生性关系的行为,均属于强奸行为。

法院同时认为,至于被害人及酒吧人员是否与李某某家属联系,属于事后行为,不影响对事发时被害人主观意愿的认定。

王某在共同犯罪中作用仅次于李某某,属于主要暴力行为实施者,且暴力行为对被害人伤害较大,主观恶性较深。鉴于其有一定悔过认识,量刑时酌予考虑,判处其有期徒刑12年,剥夺政治权利2年。

而对于魏某某兄弟及张某某3人,法院认定,3人均系在校学生,认罪态度好,在庭前或庭审中向被害人杨某某表示道歉,并积极赔偿杨某某的损失,杨某某也建议对3人从轻处罚,本着有利于未成年罪犯的教育和矫正原则,法院决定对3人依法减轻处罚,并对其中主观恶性和人身危险性小的张某某和魏某某(弟)适用缓刑。

法院据此判决魏某某(兄)有期徒刑4年;判处张某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判处魏某某(弟)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

(据新浪网)

李某某羁押生活全解密

备受关注的李某某等人强奸案26日上午在北京市海淀区法院一审宣判,法院以强奸罪分别判处被告人李某某有期徒刑10年。如果李某某服从审判,或者上诉后,高院仍维持原判,他将在狱中度过自己最宝贵的10年。这10年的生活将是怎么样的?小编结合公开报道资料和相关法规,为大众勾勒出李某某的狱中生活。

据悉,位于大兴区团河地区的北京未成年犯管教所是北京市唯一一所关押改造未成年犯的刑罚执行机关,如果李某某在北京服刑,服刑地点将在此地。而在他18周岁后,因余刑在2年以上,会转送监狱、劳改队关押改造。在服刑期间,李某某可以继续学业,而李某某的母亲梦鸽和父亲李双江,只要会见手续齐全,不论上班还是下班,不论是工作日还是双休日,均可以顺利在未成年犯管教所见到自己的孩子。

一、会在哪里服刑?

根据我国《监狱法》第七十四条,对未成年犯应当在未成年犯管教所执行刑罚。

而位于大兴区团河地区的北京未成年犯管教所是北京市唯一一所关押改造未成年犯的刑罚执行机关,李某某可能会在此服刑。

二、未成年入服刑是否和成年人有区别,区别在哪里?

根据我国《监狱法》第七十五条,对未成年犯执行刑罚应当以教育改造为主。未成年犯的劳动,应当符合未成年人的特点,以学习文化和生产技能为主。监狱应当配合国家、社会、学校等教育机构,为未成年犯接受义务教育提供必要的条件。

三、李某某此次服刑和收容教养时又会有哪些不同?

根据《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三十八条 未成年人因不满16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严加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依法收容教养。

第三十九条 未成年人在被收容教养期间,执行机关应当保证其继续接受文化知识、法律知识或者职业技术教育;对没有完成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执行机关应当保证其继续接受义务教育。

四、未成年入教育中断,服刑时是否可以申请继续教育?

根据《监狱法》,监狱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对罪犯进行扫盲教育、初等教育和初级中等教育,经考试合格的,由教育部门发给相应的学业证书。

监狱应当根据监狱生产和罪犯释放后就业的需要,对罪犯进行职业技术教育,经考核合格的,由劳动部门发给相应的技术等级证书。监狱鼓励罪犯自学,经考试合格的,由有关部门发给相应的证书。

罪犯的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应当列入所在地区教育规划。监狱应当设立教室、图书阅览室等必要的教育设施。

想继续学业的少年犯,依然可以在少管所接受教育,有相关老师授课,还可参加高自考,获得相应的文凭。也可选择在重获自由后参加高考,或者出国深造。除报考军校需要政审外,以往案底都不会成为普通综合类大学不予接收的理由,依然可以获得受教育的权利。

五、同案的其他人是否会关押在一起?

通常罪犯会关押在户籍所在地的看守所,且同案犯一般不会关押在一起。

六、探视时间? 监护人是否可以有多几次的探视机会?

根据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目前的规定,只要家长会见手续齐全,不论上班还是下班,不论是工作日还是双休日,家长均可以顺利见到自己的孩子。少管所民警还将向家长发放警民联系卡,家长可随时打电话询问孩子的各种情况和问题。(PS:以上规定只限于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全国各个监狱关于探视的规定不一定相同)。

七、少管所内部情况

未成年犯管教所除有与监狱、劳动改造管教队基本相同的设置外,还有教研机构,配备教师。未成年犯管教所的门口由两扇大铁门组成,里面的围墙有5米多高,而且还有电网连着。光进去就通过了3道门。门高高的,上面是一触即发的高压电线。个个地方都有360度摄像头。还有24小时带枪的武警。手机、相机一律不能带进监区。少年犯进来后,完全是军事化管理,一个星期就要把叠被子的基本功练好。刚刚进所的少年犯,要接受3个月的军训才能编入各个中队。

八、如果服刑,青少年服刑人员在一日三餐和就医方面是如何规定的?

至于关押、探视、用餐等方面,应当依照看守所相关规定执行。

九、服刑期间,未成年犯是否需要定期的青少年心理专家辅导?

可以有,而且值得一提的是,就在今年(2013年)5月,北京市监狱管理局与北京团市委联合组建了北京市未成年服刑人员成长指导中心,地点就设在大兴区团河地区的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此类中心在全国尚属首家。

这一中心就是针对未成年服刑人员心智不成熟、部分人员缺少家庭关爱的现象而成立的,下设中心联络部、警官妈妈工作室、职业技能培训部、生活保障部、行为训导部、文化修养部6个部门,并在全市各羁押单位设立服刑人员成长指导室,系统地开展服刑人员的教育矫治。

李某某如果在北京服刑,将会得到全国第一家未成年服刑人员成长指导中心的帮助。

十、少年犯成年之后的服刑怎么安排?

少年犯已满18周岁,余刑在2年以上的,会转送监狱、劳改队关押改造。

十一、一审判决后,如果不服判决,可否上诉?

一审判决后,如果李某某不服判决,可以提起上诉。在检察院不上诉的情况下,李某某提起上诉不会加重他的刑罚。

文中资料来自公开报道和相关法律法规。

(徐菲)